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学习培训班在南宁开班

8月26日上午,自治区民宗委举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培训班开班典礼在南宁举行。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翟永红、副巡视员余飞,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广西银行学校党委书记沈立君,自治区民宗委、广西民族语文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以及参训学员、老师等共计60余人参加了开班仪式。

在开班仪式上,翟永红为本次培训班学员作开班讲话,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学员应该认识到《条例》的重大意义,珍惜学习机会。二是要牢牢把握《条例》的精神和实质,准确掌握《条例》各项条文的原意,确保能贯彻落实《条例》。三是要努力确保学习培训取得实效,端正学习态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高度自觉,遵守各项纪律,静下心来认真学习。

沈立君向学员介绍了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情况,并希望学员能认真学习,学以致用。

开班仪式结束后,余飞从《条例》的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基本内容、特点亮点、贯彻落实等方面为学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据悉,本次培训班为期1天,是为贯彻落实《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工作的意见〉实施

方案》的精神,根据《自治区民语委、民宗委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十三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提高学员对《条例》的认识,把贯彻落实《条例》有机融合到本单位业务工作中。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主要是全区民宗系统领导干部、直属单位和基层民宗工作部门后备储备专业人员等。

(莫蓓蓓)

2019年民宗委系统干部壮文培训班在南宁开班

8月27日上午,2019年民宗委系统干部壮文培训班在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开班。自治区民宗委相关处室、各有关市、县(市)民宗语部门、广西民族语文研究中心、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广西民族报社、广西三月三杂志社等单位部门共计25名学员参加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班由自治区民宗委主办,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旨在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精神,推动壮汉双语干部培训培养,加强壮汉双语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民族语文事业发展。

本次培训班为期36天,培训至9月30日结束。针对大部分学员壮语基础比较薄弱的状况,培训课程内容设置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民族语文政策法规学习辅导,壮语文语音、语法、词汇等基础知识,壮汉翻译技巧,印章、牌匾等翻译基础知识,广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文化艺术赏析等,并聘请广西三月三杂志社、广西壮文学校等单位的壮语文专家为学员授课,使培训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韦超)

崇左市开展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工作

8月21日至23日,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崇左市民宗委对扶绥、天等、大新、宁明、龙州、江州等6个法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壮语应用能力测试工作,另择日将对凭祥市法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壮语应用能力测试工作。此次全市共有79名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报名参加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工作壮语应用能力测试。壮语应用能力测试工作将为推进该法院壮汉双语法官评定,探索建立干部民汉双语测试、认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

开展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工作旨在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少数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评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民宗委今年4月召开的“全区壮汉

双语法官评定工作推进会”精神。7月,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崇左市民宗委印发了《2019年度全市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壮语应用能力测试工作便是崇左壮汉双语法官评定的一个关键步骤。

壮语应用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会同自治区民宗委制定测试标准和要求,采用汉文命题、制卷,建立本年度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壮语应用能力测试题库。测试时,每个考场提供5套试题供应试人员随机抽签测试,应试人员根据试题要求逐一答题。壮语应用能力测试试卷满分为100分,测试内容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词语认读40分(40个词或词组,每个1分);第二部分句子讲读30分(6个句子,每个5分);第三部分讲述题30分(1题)。测试时间共15分钟,其中,5分钟审题,10分钟作答。

(邓海周)

天等县创新推广“双语宣传标语”助推各项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今年以来,天等县积极创新工作方式,除通过印发资料、电子屏幕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脱贫攻坚、打黑除恶宣传外,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等部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充分利用壮语宣传简洁便利易学易懂接受的特点和优势,由宣传部负责标语内容筛选、结构设计、经费落实、联系固定等具体事宜,统战部、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负责壮语翻译、把关,制作“双语宣传标语”并固定在城区和平路、天宝路、天桃

路等主要干道上。新制作的“双语宣传标语”图案,结构新颖,制作精细,特色明显,除常规的壮汉两种文字外,还有国旗、天安门城楼等国标元素和天等指天椒的壮族元素,内容涉及脱贫攻坚、打黑除恶等,其中,脱贫攻坚标语60多条,打黑除恶标语70多条。标语引用习近平总书记金句59条,广西金句5条,崇左市金句15条。

“双语宣传标语”将提高公众知晓率,调动公众参与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助推各项工作,为民语工作再添亮点。

(黄寿积)



南丹:《献“李”70华诞》稻田艺术画进入观赏期

日前,位于南丹县罗富镇拥里村,占地380亩,涉及农户163户,名为《献“李”70华诞》的一幅稻田艺术画进入了观赏期。罗富镇以盛产黄腊李而闻名,画的内容是一位戴着头巾的壮族妇女正在采摘挂满枝头的黄腊李。“献“李”70华诞”这几个字清晰地印在壮族妇女的深色服装上。画的四周是青山绿水和幢幢楼房交相辉映的村庄。整幅画栩栩如生,呈现出当今农村生态而又充满生机的景象。因而吸引了四面八方的游客前往观赏。

(符龙强)

自治区人大调研组到凤岭北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调研

8月26日,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蒙建敏一行6人到凤岭北社区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首先参观了凤岭北社区民族团结文化长廊、网格化管理区域图、人大代表之家、时间银行、民族之家、妇女儿童之家等社区文化和服务功能场所。随后,凤岭北社区党委书记陆彦如为调研组详细介绍了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情况。社区通过广泛组织各族居民,凝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社区和谐建设、民族

团结进步、宗教和睦提供了有力保障。2018年,凤岭北社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最后,蒙建敏对凤岭北社区在创建工作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认真总结经验、保持优异成绩,不断探索创新思路方法;二是在今后的工作当中要切实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更进一步融入社区居民的生活当中;三是要以民族团结示范社区为平台,充分利用好这个平台,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营造民族团结的和谐温馨氛围。

(青秀区民宗局)

大化、天峨、东兰启动“新奥助我上大学”公益活动

8月28日上午,“新奥助我上大学”公益活动在大化、天峨、东兰三县高级中学同时启动,新奥集团为即将启程入学的800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送去入学路费和物资。

2017年,新奥集团在了解到河池市红水河流域高中学生困难后,决定于当年至2019年,每年捐款400万元,在天峨、东兰、大化三县开展教育扶贫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高中生施以

援手,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物资等困难,减轻家庭负担。2017年至2018年捐助的800万元已经完成发放,共资助天峨县、东兰县、大化县等三县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7497人。

在新奥专项教育扶贫基金的资助下,近两年共有1586名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顺利考入大学。

(刘亚刚)